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新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拟定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拟定经营范围：对外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战略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组建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公司将充分利用前海的地域及政策等优势，通过产业投资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

健发展。

2、风险分析：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将有助于促进和而泰的建设及规模发展，对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拟成立的投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进行投资的金额不会超过 1 亿元且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投资及拟成立的投资公司所进行的投资仅用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定义的风险投资，也不适用于该备忘录。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违背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承诺的“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拟成立的投资公司后续进行的所有投资事宜均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